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在法律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政策文件

背景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由行政法例所約束，必須依法辦事，秉行公正，不可隨意行使其實權力。正如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仔細考慮過電訊局長的決策權力。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訂立制衡電訊局長權力所需的條文。電訊局長一向以依法及負責的態度行使其實權力，如在法例中訂明此點，必定會令該等保障條文更有保證。

2.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的部份代表及委員曾要求把更多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納入條例草案內，並進一步加強法定制衡措施。為求清楚、明確起見，加上上述建議亦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同意把電訊局長的現行做法正式列入法例內。

建議

3. 除了條例草案已列入的條文外，我們會就以下範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加強制衡電訊局長權力的法定措施－



- (a) 電訊局長有責任就得出的意見、或作出的裁定、指示或決定提供理由
 - (b) 電訊局長有責任給予受影響各方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適當處理該等申述
 - (c) 發出指引的規定
 - (d) 諮詢的規定
 - (e) 計算成本的標準，以及在互連及共用設施方面須考慮的因素
- (a) **電訊局長有責任就所作的決定提供理由**

條例草案內的條文

4.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6A(3)條，其中一項規定是，電訊局長須就所作的決定以書面提供理由。這是電訊局長的一般職責。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5. 根據現行做法，電訊局長在得出重大意見時，也會提供理由。為了把該項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我們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時，尤其是根據第 7K 至 7N 條得出意見時，必須以書面提供理由。



6. 在某些重大決定方面，我們建議加入特定條文，重申電訊局長必須以書面提供理由的規定。該等決定包括拒絕發出牌照、吊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等。

(b) 電訊局長有責任給予受影響各方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適當處理有關申述

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內的條文

7. 根據現行做法，在作出重大決定前，電訊局長會邀請受影響各方作出申述。條例草案及現行條例已有部分條文訂明電訊局長有責任給予受影響各方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舉例來說，根據現行的第 36A(4) 條以及新增的第 36AA(2)條，電訊局長就互連事宜作出決定並就共用設施發出指示之前，有責任給予受影響各方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8. 根據現行做法，受影響各方如作出申述，電訊局長均會作出適當考慮。我們建議在第 36A 及 36AA 條下正式明文規定電訊局長必須適當考慮該等申述。

9. 我們亦會考慮規定電訊局長有責任邀請有關人士作出申述，並對該等申述加以考慮，才決定下述事宜 -

(a) 吊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b) 根據第 14(1A)條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隱蔽地方；以及

(c) 根據經修訂的第 36C 條施加罰款。

(c) **發出指引的規定**

條例草案內的條文

10. 根據現行做法，電訊局長會因應情況發出指引，以提高電訊局長決策程序的透明度。條例草案所建議新增的第 2(2)條賦予電訊局長發出指引的法定權力。此外，我們也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有關發出指引的特定條文。舉例來說，根據第 14(6)(C)條，電訊局長可發出指引，列明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行使進入權利的方式。不過，鑑於電訊局長所作的部分決定純粹限於個別情況，無須發出特定指引，故我們並不建議把發出指引定為電訊局長的一般職責。舉例來說，電訊局長已根據第 36A 條發出一套指引，訂明關於“互連”釋義方面的一般準則，但無須就每一個別的互連情況發出一套特定指引。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11. 為求在作出發牌決定時堅守公開、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在發出與眾多業內人士或市民有關的服務牌照時，電訊局長的既定做法是發出指引，列明有關的發牌準則。為把這個現行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在法律程序上確立保障措施，我們會考慮加入一項明訂條文，強制規定電訊局長須發出關於牌照申請的指引。所發出的指引須包括



但不限於發牌準則，以及電訊局長在考慮申請時會顧及的其他有關因素。

12. 我們亦考慮在第 36AA 條之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正式確立電訊局長可根據第 36AA 條發出指引管限強制共用設施準則的安排。

13. 我們會考慮增加規定，訂明電訊局長在沒有提出理由的情況下，不可不依循指引行事。

(d) 諮詢的規定

條例草案內的條文

14. 根據現行做法，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電訊局長會諮詢業界或市民。就某些決定而言，條例草案訂明電訊局長有責任進行諮詢（例如第 32D 條有關訂明電訊設備的標準及規格的規定）。但是，由於電訊局長需作出許多例行的決定（例如每日監察干擾情況），因此我們並不建議把進行諮詢的工作定為電訊局長的一般職責。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15. 為使在法律程序上的保障更有保證，當局會考慮 -

(a) 訂立一項一般條文，賦予電訊局長法定權力，在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時諮詢市民或業界。



(b) 鑑於電訊局長可根據現行的第 36A(8)條發出重要的指引，以管限根據第 36(A)條作出任何決定所依的準則，而我們又建議在第 36AA 條下加入有關發出指引的明訂條文(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因此我們會考慮明文規定須在諮詢後才可發出該等指引。

(e) 計算成本的標準，以及在互連及共用設施方面須考慮的因素

條例草案內的條文

16. 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第 36A 條訂明在考慮決定互連收費時所依據的若干計算成本的標準，但並無強制規定，互連所涉及的有關成本必須收回。第 36AA(3)條開列電訊局長在考慮發出為公眾利益的指示時須顧及的事宜。這些條文提高了申訊局長決策程序的透明度。

委員會審訊階段修訂建議

17. 電訊局長的既定做法是確保互連及共用設施的收費包括有關成本。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36A 及 36AA 條，加入一項強制規定，訂明有關成本必須收回。

18. 在電訊局長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協助了解和應用《電訊條例》及固網牌照內的互連條文的指引”內，開列了電訊局長在考慮公眾利益時須顧及的準則。為把現行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並提高透明度，我們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在第 36A 條下明文列出電訊局長在考慮公眾利益時須顧及的因素。



未來路向

19. 當局將着手就上述建議擬備修訂。歡迎委員對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